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杨伟强、李德华、李晓华、于秀峰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勇宇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文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在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总额内,进行股份回购,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近年来,公司全面围绕发展战略,在不断提升烟标主业综合竞争力的同时,不断推进精品包装产品的发展及其智能化进程,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状态,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535.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55.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9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82%;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0%。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在公司长期内在价值上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6 元/股(含 9.6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 元/股(含 9.6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1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8、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

的有关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 9.6 元/股测算,则最大回购数量约为 3,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Rows include 限售流通股, 无限流通股, 总股本.

10、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1001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680,677,124.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93,801,641.63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4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68%。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 Rows include 李德华, 李晓华, 何娜, 张明义, 黄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j.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 决议的有效期
1.8 对董事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议案名称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号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提案, L00, L01, L02, L03, L04, L05, L06, L07, L08.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电子邮件发送送达并办理登记,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给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j.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 实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98899
传 真:0755-26498899
联系人:李晓华、何娜
E-mail: jiejw@jinjia.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作为“劲嘉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建筑业企业新增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6188425849
法定代表人:叶志彪
注册资本:3625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D344039695
有效期:2021 年 3 月 4 日
新增资质类别及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资质的取得,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工程承揽范围和市场占有率,在提升综合施工能力,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辛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辛

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辛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自公告之日起,辛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松先生未持有

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辛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于德运先生及公司其他股东陈龙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于德运先生及公司其他股东陈龙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

Table with 3 columns: 增持计划/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 Rows include 尹巍, 董于德, 陈龙.

五、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股东持股情况:
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01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247%(其中直接持股 1,005 万股, 通过上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5 万股);于德运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176.1740057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40288%(其通过深圳德惠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176.17400576 万股);陈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553.5356704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8352%(其通过深圳前海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53.5356704 万股)。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3、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1 日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号)。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70503 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非凡资产管理理财 9W 理财产品周四 04 款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 5.00%(ACT/365)。详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号)。该理

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红塔塑胶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收益收益 474,657.53 元。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